

谎称遗失钱包用假名表抵押借钱

冒牌表做工差不好卖，男子动歪念去骗年轻人

本报讯（记者 杨洁 特约通讯员 李辉）假表太假不好卖？索性就用“抵押”骗钱！近日，一名来沪男子以自己钱包被盗，用假名表作为抵押，向路人借钱实施诈骗，多名好心人因此上当受骗。不久后，当嫌疑人准备以同样的手法再次作案时，被上海静安警方当场抓获。

3月1日上午，静安公安分局大宁路派出所接到上海某大学学生小刘报案，称几天前，她在灵石路上的公交站台附近遇到一名中年男子搭讪，对方以手机和钱包遗失，没钱回家为由，向她借了400元“打车费”后失联，怀疑被骗。

小刘告诉民警，刚开始她还有些抵触，但对方非常“诚恳”地脱下手上戴的“名牌手表”作为抵押，还把电话号码留给了她，说是回到家后立即还钱。一想到自己也是来沪求学、独自打拼的人，小刘动了恻隐之心。小刘身

上没带这么多现金，对方便将她引到附近的便利店套现。

“抵押给我的手表非常轻，不过当时我也没太在意。”小刘补充道，“借”出去车费后，她经同学提醒才发现手表是假的，再想联系对方却显示是空号，于是前来报案。

接报后，民警迅速对案发现场开展调查走访，很快锁定嫌疑人余某身份。后经分局刑侦部门研判，发现余某还在本市松江区、杨浦区多次使用相同手段实施诈骗，受害群体多为在校大学生或青年白领。

经查，余某来沪时间不长且无固定住所，但民警缜密分析其出行活动规律。3月6日中午，民警根据线索在杨浦区五角场将正在实施诈骗的余某抓获，并当场缴获用于“抵押”的假手表10余块，假冒金戒指数十枚。

经讯问，余某供述他用来实施诈骗的“假名表”是在网上以单价40元的价格购得的，

一共买了40块表，想到手后转卖赚差价。“太假了不好卖，索性就用来骗。”余某自称收到手表后，发现假手表的做工太差，于是就起了用假表抵押骗钱的念头。

作案前，余某还会挑在校大学生或青年白领为目标下手，主要原因是这类人群普遍对名牌手表或金首饰缺少辨识能力，容易上当受骗，这也提升了余某随机搭讪行骗的“效率”。同时，为进一步降低诈骗的“成本”，余某还从老家地摊上买了一包假戒指用于“抵押”行骗。经查，余某在静安、松江、杨浦等地先后作案6起，涉案金额3500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余某因涉嫌诈骗罪被静安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民警介绍，假表和假戒指材质很轻、做工粗糙，在交易过程中是相对容易识别的，但要提防不法之徒用于“抛砖引玉”。

“怎么一下子少了这么多钱？”近日，霍先生在查看银行卡账户时，发现自己竟然莫名其妙少了近2万元，再仔细一查竟发现了几笔不属于自己的消费。原来，这笔钱变成了满包的全新手机和黄金，犯罪嫌疑人以此套现洗钱。

“申领劳动补贴”？ 银行卡被盗刷！

在意识到自己的银行卡可能被盗刷后，霍先生赶忙报警求助，浦东公安分局惠南公安处即会同刑侦支队、宣桥派出所开展调查。在民警的帮助下，霍先生回想起之前曾收到过一封邮件，称可以“申领劳动补贴”，霍先生便按照邮件上提供的网站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及手机转账验证码等信息，但之后便没有了下文。

根据这一线索，民警循线追踪，发现有一名戴口罩的男子曾在某家珠宝店使用霍先生的银行账户购买黄金。在经过实地走访与调阅公共视频后，民警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杨某。

3月13日下午，民警赶赴外省市，在当地警方配合下，抓获嫌疑人杨某、杨某某二人，并当场缴获黄金400余克，全新苹果手机10部及作案手机19部。

套现洗钱 涉案金额超40万元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两人通过网络平台结识了所谓的“上家”，“上家”将骗取到的被害人银行账户等身份信息发送给两人，两人将这些信息绑定在手机的支付软件上，接着便去线下门店盗刷被害人银行卡购买黄金等实物。

为了可以更方便地出手，杨某、杨某某还特地购买了全新的品牌手机，或是利用高买低卖的方式进行套现，或是将这些实物直接交给上家，两人从中赚取3%—5%的“报酬”。据初步查证，涉案金额共计40余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杨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吴一凡

警方提醒保管好个人信息
盗刷银行卡买手机和黄金

行窃被抓竟称进屋借用厕所

男子四个月内偷八次，专挑黄金首饰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黄若媛）赵某某准备好熔铸黄金的工具，四个月内先后八次非法入户专挑黄金首饰行窃后变卖，非法所得5万余元。在一次行窃时被屋主发现，他竟谎称自己来“借厕所”。日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某提起公诉。

2023年11月27日下午，青浦区重固派出所接一焦姓女子报警，称其到家后发现所在出租屋有一男子在翻东西，且家中双肩包内的500元现金及窗台备用钥匙被盗，怀疑此男子系小偷。民警当场将涉嫌盗窃的赵某某传唤至派出所，起初赵某某坚称自己只是

“在找厕所”，在多次讯问、依法教育后，赵某某终于交代其犯罪事实。

原来，这已是赵某某第八次盗窃。本想像之前七次作案一样，趁屋主不在，悄悄进入房间，窃得黄金和现金后偷偷离开，没想到这次直接被抓了个正着。情急之下，他竟憋出个“蹩脚”的理由，试图蒙混过关。

二十岁出头的赵某某初中毕业后到上海谋生，现在做临时工。据其交代，2023年8月左右，由于手头紧，他窜至青浦区某村庄，进入被害人屋内窃得重量为79.9克的男士项链一条、女士项链一条、女士戒指一枚，后将以上所窃金银物品变卖，获利3万余元。

利用退款漏洞狂“薅羊毛”

企业餐饮券遭低价套取，损失达25万元

券多次退款成功，并以其他兑换券作为掩护，从而实现低成本套取高价值的商品兑换券。得手后，不法分子又将兑换券放在自己开设的网店零售，赚取差价。

通过券号循线追踪，办案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林某及其团伙，并在外省市将其抓获。据林某交代，此前一天，他为参与凑单满减活动在该线上商城下单购买了少量金额

的兑换券，申请退款后发现，钱立即退回，但订单状态并未实时更新，因此萌生了贪念，想利用系统时间差的漏洞，低成本套取兑换券，再转卖出去赚一笔差价。为能够大量套取兑换券，林某还成立了一家所谓的“工作室”，招募成员进行批量操作。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因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征收故事

韩先生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其弟韩某却把韩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韩先生和韩某为同胞兄弟，韩家父母在沪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韩父。韩先生和韩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5年韩某和刘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女小刘。1987年韩某在其单位分得一套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韩某一家三口。1997年5月，韩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入系争房屋。2005年韩某的福利公房被拆迁，其一家分得两套动迁安置房。上世纪60年代末韩先生去了安徽，1974年在安徽和邹女士结婚，生有一子小韩。1988年6月，小韩按照政策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在系争房屋附近读中学，生活由爷爷奶奶照顾。1997年韩先生夫妇的户口从安徽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2000年前后，韩家父母先后去世，之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未变更。2012年小韩婚后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搬出，之后系争房

屋由韩先生夫妇居住。2013年2月，韩某找到韩先生夫妇，要求居住系争房屋，遭拒后韩某大吵大闹，要求分割系争房屋。韩某夫妇趁小韩不在家时逼韩先生夫妇在其拟定的家庭协议书上签字，韩先生夫妇架不住韩某经常上门吵闹，就在协议书上签了字。家庭协议书的內容有：韩先生夫妇认可韩某一家三口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权，如果房屋将来被拆迁，拆迁补偿两家各分得二分之一。

2022年5月，系争房屋因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19日，韩先生作为该户指定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91万余元。韩某夫妇找上门来，要求分得房屋征收补偿款的一半。等不及协商结果，韩某一家就匆匆委托律师把韩先生一家告上了法院。

韩先生夫妇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家庭协议内容应当被认定为无效，原告不能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无

权分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关于房屋拆迁补偿利益归属的书面协议，应当由所有户籍在册人员签字同意，本案签订协议时遗漏了户口在册的房屋同住人小韩。小韩户口迁入系争房屋时基于知青子女回沪政策，且小韩户口迁入后长期在系争房屋居住，本市他处没有享受过公房福利，当然为系争房屋同住人。该协议的签订损害了小韩的合法权益，小韩已成年且已成家，韩先生夫妇无权代理小韩，在小韩不认可的情况下该协议当然应被认定为无效。在协议无效的前提下，应当对户口在册人员的同住人身份逐一认定，韩某一家三口因本市他处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公房动迁福利，当然应被排除同住人身份。

后韩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的代理意见，认为协议书缺少房屋同住人小韩的签字，且小韩对协议内容不认可，协议内容损害了小

韩的利益，故该协议书应当为无效。三原告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条件，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在被告不同意调解的情况下，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归属于三被告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
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
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15901996168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